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2024年11月1日)

案件名称	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丰双龙路分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决定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书文号	新医保罚决〔2024〕2号
违法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事实	<p>2024年8月27-28日，韶关市医疗保障局检查组（南雄）一行5人到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丰双龙路分店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检查医保结算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数据筛选比对、查看销售明细、核查药品“进销存”、询问工作人员等检查方式发现该药店存在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商品纳入医保支付等问题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检查组于8月30日将检查材料移交我局。经核查，该药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属实，涉及违规条数共计41条，核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24.00元。执法人员于9月13日向该药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新医保责〔2024〕13号）》，要求该药店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退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该药店已于9月20日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p>		
处罚依据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四）项（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中“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从轻情节裁量档次的第1、4点适用情形）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从轻处罚清单中“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从轻处罚裁量档次的第1、4点适用情形等规定。</p>		
处罚内容	行政罚款：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倍罚款5,024.00元（伍仟零贰拾肆元整）。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执法主体名称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